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对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回转支承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有独到的认知和应对能力，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战略规划和决策体系，始终保持着对行业市场的敏锐判断和前瞻规划。在当前市场和技术趋势下，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稳步扩张产能满足客户的订单交付。

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653,453,922.00 元，同比增长 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6,104,829.62 元，同比下降 38.54%；基本每股收益 0.96 元/股，同比下降 41.4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179,868,799.83 元，同比增长 46.73%。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强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强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

1、2022年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22年6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有董事均能依据《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所有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2.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内部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人员任命、利润分配等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方式，在信息披露原则下拓宽与投资者交流渠道，加深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2023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基本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围绕公司战略、结合发展实际，有序推进以下各项工作，力争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增长：

- (1) 加强主业，优化产业协同，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 (2) 结合政策优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绿色发展，节能降耗；
- (3) 丰富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 (4)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预判和危机处置能力；
- (5) 加大市场分析，科学决策，适应市场变化；
- (6) 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 (7) 推进信息化治理工作，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